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林雅芬  
電 話：043706128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1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1358A00\_ATTCH1. pdf、0051358A00\_ATTCH2. pdf、  
0051358A00\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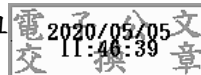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9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  
體驗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30日原民社字第10900266431  
號函暨教育部109年5月1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064121A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提供原住民在學青年至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職場體  
驗機會，增加就業服務管道，使原住民青年藉以習得實務  
經驗，進而探索未來職涯發展方向，深化社會責任，訂定  
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請於109年5月31日前至欲申請工讀職缺之轄區承辦單位報  
名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